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弃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	4836	4836207,4836207,4836207,4836207,4836207
末“3”位数	000	0006561
末“2”位数	1882	188230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4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号文。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舍五入”)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39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5.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4,204,036	149,000,968.00	12个月
2	安信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2,690	99,999,968.0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1,889	69,999,964.44	12个月
4	广州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1,345	49,999,969.00	12个月
总计		10,369,953	369,999,923.0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中证协〔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9,020,000	36.68	2,464,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020,000	36.68	2,464,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020,000	36.68	2,464,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020,000	36.68	2,464,000
总计		3,507,040,000	36.68	9,268,000

注：由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400,230	69.28%	29,653,660	76.05%	0.46444674%
B类投资者	23,750	0.26%	107,393	0.27%	0.46428111%
C类投资者	2,814,640	30.47%	9,818,494	24.86%	0.34983603%
合计	9,238,620	100.00%	39,797,547	100.00%	0.43067891%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請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3.6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3.65%，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3.6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3.6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